

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編號	
考試名稱	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				
准考證編號			考試類科	科	
申複查項目	☐ 試教 ☐ 口試				
申請人簽章			受委託人 簽 章		
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			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應考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，親自或委託方式至本校教務處辦理，應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（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），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請，另應繳交複查費 100 元，並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（委託者尚須持受託人身分證正本，證件、表件不齊不予受理）。 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複查非選擇題時，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，不重閱答案卷。					